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育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）的（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协同区总部湾区域公园（K11-02地块）变电所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协同区总部湾区域公园（K11-02地块）变电所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育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617.7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2.38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育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

备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